

大冶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冶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各乡镇（场）、街道，市直相关行业部门：

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湖北省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鄂财农发〔2022〕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资金规模

2023 年度我市各级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21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783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3348 万元，黄石市级衔接资金 2790 万元，大冶市本级衔接资金 9100

万元)。按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要求，结合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及工作实际，计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021万元(详见附件)。资金规模含上级资金下达金额数，后续上级资金如有增加再进行调整。

三、资金使用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帮扶措施。

2. 帮助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给予产业奖补和“三业”奖补。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我市农业五大优势产业链建设，支持产业发展和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和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公益性生活设施。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和垫资、动态弥补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等。

具体资金使用计划详见附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配合，认真抓好责任落实。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指导，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各乡镇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党政一把手主体责任，及时研究处理衔接资金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项目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申报、评审、报批和入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库，支持的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支付、报账工作。

(三) 加强资金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要主动承担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主体责任，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示公开要

求，将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完善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对财政衔接资金的到位情况、计划实施项目落实情况、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财政衔接资金被查处违规违纪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附件：大冶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2023年10月30日
办公室



附件：

大冶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方向	衔接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				责任（牵头）单位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18021	2783	3348	2790	9100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167	655	512			市农业农村局	
2	殷祖镇茶产业链建设项目	500	500				市农业农村局	
3	保安镇狗血桃产业链建设项目	300	300				市农业农村局	
4	大箕铺镇果蔬产业建设项目	400	400				市农业农村局	
5	刘仁八镇金柯辣椒产业项目	63		63			市农业农村局	
6	非脱贫村产业发展项目(9个村)	109			109		市农业农村局	
7	人居环境整治 (龙凤山片区、殷祖五庄)	315			315		市农业农村局	
8	和美乡村建设	530				530	市农业农村局	
9	巩固脱贫成果特色产业奖补	215				215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10	现代农业奖补	650				650	市农业农村局	
11	农村厕所建设	300				300	市农业农村局	
12	食用农产品防控	50				50	市农业农村局	
13	绿色防控	95				9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执法大队)	
14	农业特色作物发展	30				3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特色产业中心)	
15	水产健康养殖	60				60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服务中心)	

序号	资金使用方向	衔接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				责任（牵头）单位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6	农作物绿色防控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局)	
17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9个村)	540	450			90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农经服务中心)	
18	巩固脱贫成果 (小额信贷贴息)	79.1	50			29.1	市乡村振兴局	到人 到户
19	巩固脱贫成果 (“雨露计划”补助)	193.2	178			15.2	市乡村振兴局	到人 到户
20	巩固脱贫成果 (脱贫村巩固提升奖补)	398	250		148		市乡村振兴局	
21	巩固脱贫成果 (“三业”奖补)	390.7			370	20.7	市乡村振兴局	到人 到户
22	巩固脱贫成果 (发展庭院经济)	90				90	市乡村振兴局	
23	巩固脱贫成果 (55个脱贫村帮扶项目)	275				275	市乡村振兴局	
24	巩固脱贫成果 (应急救灾帮扶)	50				50	市乡村振兴局	
25	农业产业链建设(水产)	1085.4 98			89.6	995.898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服务中心)	
26	农业产业链建设(茶叶)	89.6			89.6		市农业农村局	
27	农业产业链建设(水果)	420.69 2			289.6	131.092	市文旅局 (水果产业链)	
28	农业产业链建设(蔬菜)	538.06			89.6	448.46	市商务局 (蔬菜产业链)	
29	农业产业链建设(中药材)	464.15			89.6	374.55	市卫健局 (中药材产业链)	
30	茗山乡安全饮水工程	300		300			市水利和湖泊局	
31	农村饮水安全	200				200	市水利和湖泊局	
32	金湖姜桥村小水利工程	30			30		市水利和湖泊局	
33	灵乡镇贺铺村饮水工程	20			20		市水利和湖泊局	

序号	资金使用方向	衔接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				责任（牵头）单位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34	农村公路建设	1120			112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村公路局)	
35	“四好农村路”奖补	226		226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村公路局)	
36	老区山区帮扶项目	30			30		老区促进会	
37	构建新型供销服务	200				200	市供销社	
38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00				5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光伏发电补贴	65				65	市发展改革局	
40	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处理）	3405.6 2				3405.62	市城管局	
41	稳岗就业	179.38				179.38	市人社局	
42	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	2247		2247			市民政局	

